微言大义

观点

抓好扶贫需要“真、准、查”

扶贫攻坚在各地区都开始落地开花，笔者以为，要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扶贫攻坚马虎不得，要把握好“三个点”。

扶贫应真，要做到真扶贫、扶真贫。所谓的真扶贫就是扶贫不要搞“虚假动作”，要实事求是，有的扶贫干部把扶贫工作当成“走过场”，或者每天开车到村里转一转，人都见不到，或者为了照相而走访入户，一旦摆拍完成，便不见踪影。所谓的扶真贫就是要找真正的扶贫对象，一定要帮扶一些真正需要帮扶的人，我们帮扶的是真正贫困而不是人情贫困。只有把握好真扶贫、扶真贫，我们的扶贫工作才能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扶贫要准，要做到原因准、标准准。只有对症下药才能事半功倍，所以，我们在扶贫工作中要明确掌握贫困户的致贫原因，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精准帮扶，做到有针对性才更有收获。同时，扶贫工作中要做到标准准，无论是贫困户的衡量标准，还是文字表格的填写标准都要准，切莫朝令夕改。

扶贫需查，要做到同级查、上级查。有检查才会有压力，才会压实责任，起到助力的效果。一方面要做到同级检查，防止出现走形式扶贫；另一方面，上级督查也要动起来，既要加大检查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又要防止出现同级掩护的弊端，让扶贫工作“正”起来。

扶贫工作要实事求是，抓准“三个点”，这样才能收到实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才会尽早实现。

——韩朝辉

短评

“冷静器”让公益捐助更透明

近日，腾讯公益平台上线“冷静器”功能，用户在捐助前，可以看到项目的透明信息汇总，提醒捐赠者确认知情后，才可捐助。

透明是慈善公益的生命和公信力的源泉，反映在捐赠上透明度低是痛点。互联网推动公益步入众筹时代，赋予了募捐最快捷的通道和最庞大的群体，人们已经不知道多少次领略了瞬间聚沙成塔的奇迹。与此同时，最大的优势往往又是最大的弊端，高效巨量的捐赠，一旦遭遇到善款使用不当乃至诈捐，将对网络捐赠的社会公信造成致命打击。这也要求公益慈善组织以及公益平台进一步健全慈善信息透明机制。

此次腾讯公益平台在项目捐赠程序中嵌入“冷静器”功能，应当说是一次公益透明的创新与尝试。所谓的“冷静器”，就是捐赠人在拟捐赠前，对所捐赠项目相关信息的提示，包括立项时间、执行效果、财务披露、项目进展等。阅毕，确认知情后，才可继续捐助。

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捐赠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而且选择捐赠人作为信息透明的披露对象，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并更有助于强化捐赠者对公益透明的直接感受，最终提升对公益组织和慈善机制的信任。同时，平台设置的“冷静器”功能很大程度上也是在倒逼公益组织公益项目平台募捐透明的“格式化”，促进公益组织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当然，单纯的“冷静器”离公益的整体透明还有不小的差距，从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内容来看，还很简略与粗糙，而且由公益组织根据项目提供，还存在真实性、可靠性的信任瓶颈，但已然在透明的路上更进了一步。——房清江

样式评注研究，助推民事诉讼文书说理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 凯

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改革的重点在于发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功能和裁判规则指引作用，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典型案例裁判要旨和法律评注研究方法按照法律思维的模式巧妙地融合在一起，遵循法律逻辑来答疑解惑说透判决理由。

司法改革中一项重点改革内容就是取消了过去院庭长对主审法官办案文书的审签权，取而代之的是让法官自行签发裁判文书，在改变一种旧的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时，旧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核心功能是什么？改革后又将用怎样的具备更加强大核心功能的审判管理模式来取而代之？诉讼文书样式、典型案例裁判要旨和法律评注研究三者能否结合发挥原有的功能和作用？如何全面提升法官遵循规则指引制作、写作与创作法律文书判决说理的职业技能？如何将法官文书判决说理的能力夯实到超越过去传统的院庭长审签法律文书“把关”实现规则指引的能力与效果？是值得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过程中认真思考的现实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地方各级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中历来比较重视研究和推广标准化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传统的民事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主要是通过院庭长参与合议庭评议案件和逐级审签法律文书的方式来实现“案件审判质效把关”，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传统的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中实际上一直较好地发挥着诉讼程序规制的功能，以及规范司法行为和裁判规则的作用。现代审判管理理论体系的法理架构，应当以尊重当事人诉权理论，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价值目标为逻辑起点。传统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中，将院庭长参与评议讨论案件和审签法律文书作为一种“把关”的审判管理模式，深刻表明诉讼文书样式这一诉讼表象的文本载体实际上蕴含着民事诉讼程序规制的功能与作用。而作为法官，最常用的法律写作技能也是遵循和比照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来写作民事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不仅是民事法官办案的必备工具，也是一种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指引方法。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本质上不仅仅只有文书写作格式规范的功能，更重要的是具备规范性的民事诉讼案件程序规制功能，进而可以理解为具有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思路的规范指引功能，还可以理解为是具备民事诉讼程序法的法律思维模式构架功能，也可以进一步理解为是具备裁判说理的说理规则指引功能，这才是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本质和功能所在。

文书说理的对象当然首先要以案件当事人为主，其次是要兼顾学术界教育和研究的通识，以及社会公众的常识、常情、常理对案件判决说理的认知。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改革的重点在于发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功能和裁判规则指引作用。明确说理规则更多的是改变过去判决不说理或说理不透彻的思维程式上的弊端，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典型案例裁判要旨和法律评注研究方法按照法律思维的模式巧妙地融合在一起，方能遵循法律逻辑来答疑解惑说透判决理由。我国法院系统目前已经形成体系和传统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完全可以与司法案例研究、法律评注研究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相结合，通过在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原有的价值功能中引入司法案例法学和评注法学的研究方法，来开启和创新中国司法体系司法案例研究和法律评注研究的本土化研究范式。

结合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和裁判文书对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实例评注研究，是司法改革后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功能和作用得以发挥的重要路径，是将评注法学研究范式与方法引入民事诉讼文书制作领域的一种探索实践。随着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备和发展，我国部门法研究已经逐渐从立法论转向解释论，这就需要大量法律评注来弥合特别法与普通法、回应社会与提炼规则之间的差异。发端于欧洲的法律评注研究方法实际上与我国的传统法律环境土壤是有着一定的共生性的。当前需要更多考虑的，是如何应用法律评注研究方法来应对频繁的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司法治理中的任意性和法律思维的无序性等突出问题，用中国现代社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可以接受的法律评注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来研究中国社会的法律解释适用问题，用法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路径和方法来形成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识。

我们既可以借鉴世界法治发达国家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研究范式、研究体例和研究方法，也可以尝试新的研究范式、研究方法和创新模式，而何种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更适合我国社会的人文法律环境，尚需要时间和实践去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根据当今中国司法制度中民事审判注重文书样式指引功能的司法传统，可以提出中国本土化研究范式：结合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真实案例文书进行实例评注研究，通过实例评注研究真正发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和规则指引功能。这是尝试将我国现行民事司法传统和习惯做法与评注法学研究范式相结合的一个本土化研究路径和方法，也是探寻将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则引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之中，并与法律评注相结合的实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研究路径与方法。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虽然是法官撰写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工具，但是其内容的内在结构关涉到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结合运用，对于展现法律适用的司法成果和规范法官解释适用法律的权利，乃至在司法行为过程中规范法官行为、形成裁判规则和裁判要旨有着至关重要的理论与现实研究意义。将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方式与民事审判实践紧密结合，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研究，探寻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典型案例裁判要旨相结合的实例评注研究对司法行为、诉讼程序、实体处理的规范性指引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改进民事诉讼文书的功能与风格，拓宽法官制作、写作与创作民事诉讼文书判决说理的思路和方法，是切实解决当前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充分难题的现实路径。

开展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是法官进行法律文书制作、写作与创作的司法职业技能与法律思维训练主要方法，是深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度改革和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审判团队扁平化管理模式和审判管理水平的重要路径。未来的民事诉讼法学术研究和课程教学，以及法官、律师等的法律文书写作实务培训教育，应当关注民事诉讼评注法学研究和司法案例研究范式的本土化路径与方法。开展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像播撒火种一样，一定会呈现星火燎原之功效，颠覆性改变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各行其是的现状，真正解决民事诉讼文书判决说理不够充分的现实难题。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背景下，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的本土化塑造，能较好地引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法律思维实践理性和形成共识。通过民事诉讼文书实例评注研究来引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法治思想和法治话语运行体系，让充分体现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这样一个审判实践有形载体平台，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同。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决战决胜执行难需要亮剑精神

王 鹏

让我们带着亮剑精神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遇强更强、所向披靡，真正决战决胜。

今年是周强院长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要求的决战之年，目前全国法院都在夜以继日地研究部署，呈现出一派如火如荼的蓬勃朝气。

以往，有的法院干警认为，“执行工作不知道有多难，找不到被执行人、执行无线索”等等，仿佛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基本解决执行难”要求提出以来，全国法院解决的以往难以执行的案件提升了数倍之多。这说明，人的智慧和能力是可以不断挖掘的，需要的是一种顽强执着的担当精神，类似于电视剧《亮剑》中李云龙所说的亮剑精神。

不可否认，有些案件确实执行起来比较困难，原因很多，要不然也不会有“执行难”的说法，但并不是不可能解决。电视剧《亮剑》中李云龙打赢了很多人认为不能打赢的战斗，亮剑精神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亮剑精神用李云龙的话解释就是“面对强敌敢于亮剑”，以大无畏的勇气和魄力想方设法去打赢难以取胜的战斗。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五年来，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这其中靠的是什么？笔者以为，主要是一种与亮剑精神相近似的担当和勇气，少了这份担当和勇气，肯定干不成。

古人云：“气可鼓而不可泄”“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所以我们不要人为夸大困难，尽管困难可能很大，但越夸大就越挫伤了战胜困难的勇气和锐气。对“基本解决执行难”来说，我们要有一种“不为失败找理由，多为成功想办法”的担当精神，也可以说是亮剑精神，以此去战胜困难，努力赢得胜利。有了这份敢于战胜一切困难的亮剑精神，一切就有了良好的开端，即便最后经过艰苦努力没有成功，也积累了工作经验，老百姓也会因为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而理解我们。

其实亮剑精神不只是一种勇气，还包含一种勇于寻找解决办法的智慧。李云龙在接到攻下前面部队伤亡惨重久攻不下的高地的任务时，积极想办法，用挖土方掘进工事的方法，不仅很快攻下了高地，而且减少了伤亡。解决执行难问题也是一样，需要法院领导和执行干警积极学习，勇于创新，善于运用新的法律工具、信息化手段、新的思路去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以最小的付出取得最大的成效。

亮剑精神运用到执行工作时，还要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不错，亮剑精神是勇气和魄力的结合体，但如果对一些显然没有执行可能的案件，还是要理性看待，正确区分，不能无谓地耗费精力和资源，真正把精力放在那些经过努力有可能解决的问题上。

“面对强敌敢于亮剑”应该成为所有法院领导和执行干警的一句口号，应该成为一种鼓舞士气、凝聚军心、冲锋陷阵的利器，让我们带着亮剑精神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遇强更强、所向披靡，真正决战决胜。

决胜执行难 大家谈③

法治时评

谁为外卖骑手按下“加速键”

龙敏飞

客户催单、平台考核、“多送多挣”的心态给外卖骑手们按下了“加速键”。

前不久，公安部交管局会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了全国公安交管部门视频会议，对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的交通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会议要求加大对快递外卖行业秩序的整治力度，严查严管配送员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负有交通事故责任、多次严重违法的，纳入失信记录，督促企业落实清退和禁入措施。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给公众生活带来了更多的便利。很多事情此前需要自己亲力亲为的，如今只需要动动手指就可以办到，最典型的就是外卖。数据显示，现在外卖送餐的规模已达每周4亿单左右。因为外卖市场的火爆，也催生了一个新生行业——外卖骑手。看起来，一切都是向好发展的，但也有一些现实问题不容忽视，比如外卖骑手为赶时间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违法行为，不仅让许多人反感，也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因不遵守交通规则，外卖骑手们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公布的2017年上半年统计数据显示，该市外卖配送行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76起，平均每2.5天就有1名外卖骑手伤亡。虽然其他地方少有如此精准的数据统计，但这样的数据就是外卖骑手现状的真实写照。对此，有人出言表示，外卖骑手就是“拿生命送餐”。而目前对外卖骑手的各种保障不是很到位，其带来的相关社会问题不容忽视。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是谁给外卖骑手们按下了“加速键”？仔细审视不难发现，原因是多方面的：一则，一些客户的催单，是按下“加速键”的直接推手；二则，外卖骑手想更快地送餐赚更多的工资，也是一个内因；三则，一些外卖平台的考核机制，同样是“催命符”。或许，外卖平台本是为赶时间提高客户评价，但这般过于依赖时间的考核方式，仍然值得商榷。

因此，公安部这次整治活动无疑很有现实意义。事实上，各地在实际的探索中，也有一些值得学习的经验，比如在深圳，外卖骑手一年吃3次罚单就要被辞退，这可避免外卖骑手们心存侥幸；再比如辽宁，其建立了“交通违法骑手黑名单”，并有行业禁入的处罚，这可谓釜底抽薪。但是，在直接与收入相关的考核面前，外卖骑手很多行为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因此，整治外卖骑手也要整治外卖平台，督促他们改变不合理的考核机制。此外，还应加大宣传引导，让外卖骑手们更加重视自己的生命安全，让点餐的客户更多理解与宽容外卖骑手的辛苦。

相比起点餐客户能快速用餐，外卖骑手们的生命是更加重要的事情，这应该成为一种社会共识。换言之，整个社会都应该为给外卖骑手按下“减速键”贡献一份力量。如此，这个行业才能进入更加良性发展的局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阜城县昌盛灯具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出票日2017年8月4日。到期日2018年2月4日，票号32000051/22103794，金额17000元，出票人天长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西天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付款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公告。自公告之日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天长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宣威市大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该票据记载：票号313000514082081，票面金额50万元，出票人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云南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卓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云南冶金慧保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云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17年9月29日，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隆电蓄电池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3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隆电蓄电池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30960396，3140443030960397，3140443038815105，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高沙支行，出票人中山市隆电蓄电池有限公司，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拓远货运有限公司**因其所持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苏州拓远货运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00005123034013，金额为300000元，出票人为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收款人为中信大锰大新锰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17日。三、申请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邦尼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佛山邦尼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31300051/34876710，出票日期贰零壹柒年壹拾壹月零贰日，票面金额伍拾万元整，出票人北京鸿运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天津林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汇票到期日贰零壹捌年伍月零贰日，背书人佛山市顺德区亚兴贸易有限公司等。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河北]任丘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驻马店市正宇商贸有限公司**因于贰零壹柒年柒月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驻马店市正宇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票号：31300052/29669270，出票日期：贰零壹陆年壹拾贰月贰拾贰日，出票人全称：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5003311800014，付款行全称：焦作中旅银行，收款人全称：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70802600902100889，开户银行：工行长葛支行，出票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汇票到期日：贰零壹柒年零陆月贰拾贰日。三、申请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九之鑫商贸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票号31300052 28312999，出票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郑州金芒果商贸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2日，收款人为长葛市鑫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9月2日，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浦江县江盛贸易有限公司**因所持的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票号为40200052/2351530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出票时间2018年01月19日，到期日2018年7月19日，出票人洛阳晟泽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洛阳鸿泽贸易有限公司，票面付款行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申请人持有该票，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汝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浦江县江盛贸易有限公司**因所持的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票号为40200052/23515311，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出票时间2018年1月19日，到期日2018年7月19日，出票人洛阳晟泽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洛阳鸿泽贸易有限公司，票面付款行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申请人持有该票，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汝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临安科顺净化设备厂**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票号：31000051 26352064；票面金额：叁万元整；出票人：长春中誉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长春中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吉林]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长春市什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名称：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300051－24294208；票面金额：壹拾万整(￥100,000.00元)；出票人：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吉林白城地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出票日期：贰零壹捌年零贰月壹拾贰日；汇票到期日：贰零壹捌年零捌月壹拾贰日；付款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本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博亿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银行承兑汇票1张(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票据号码为10300052／28129526、出票人为泰州汇锦电子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伍万捌仟玖佰伍拾元零捌分、收款人为苏州博亿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5月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本票1张(票据号码为10503272/21084841，票面金额为10万元，收款人为镇江市财政局，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18日，申请人为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山市飞益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山市飞益建材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40144511，票面金额为25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出票人为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山市飞益建材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九江银行赣江新区分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台恒捷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汇票号码为20300052/20357251，金额为99万元，出票人为山东齐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东康特尔食品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1月23日，到期日2018年7月23日，付款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茌平县支行，持票人为申请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茌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运城市禹门水泥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运城市禹门水泥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3130005226757044，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陆角伍分，出票人山西曙光煤焦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山西曙光船窑煤业有限公司，付款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出票日期贰零壹捌年肆月壹拾壹日，到期日期贰零壹捌年壹拾月壹拾壹日。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西]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运城市禹门水泥有限公司**因持有的40200052 23696118银行承兑汇票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运城市禹门水泥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40200052 23696118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日期2018年1月30日，到期日期2018年7月29日。出票人为山西正君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为运城市禹门水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西友丰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背书人为山西正君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友丰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耀顺塑料颜料有限公司、河津市龙门炭黑有限公司，付款人为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且至迟不超过2018年8月14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西]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凭证：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00100062－24923503号，票面金额250000元，出票人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票人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期限为2018年2月24日。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功能区)**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据号码为3020005324048163，出票人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青岛新地经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0000元整)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苏0115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7日(总第7354期)